

收文編號：1100005874

議案編號：1100518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政府提案第 10444 號之 4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1 字第 1100135341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之 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10013534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之 1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均含附件）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

- 一、餐廳。
- 二、宿舍或住宅。
- 三、理髮室。
- 四、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
-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
- 六、洗衣室。
- 七、圖書室。
- 八、康樂室。
- 九、日用品供應。
- 十、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

前項設施及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

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授權訂定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原名稱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期間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落實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企業依其員工需求提供托兒服務，參考衛生福利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規定：「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三條之一，增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辦理居家式托育業務，以符合實務上雇主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及鼓勵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職工托育子女之情形。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p> <p>一、餐廳。</p> <p>二、宿舍或住宅。</p> <p>三、理髮室。</p> <p>四、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p> <p><u>五、居家式托育服務。</u></p> <p><u>六、洗衣室。</u></p> <p><u>七、圖書室。</u></p> <p><u>八、康樂室。</u></p> <p><u>九、日用品供應。</u></p> <p><u>十、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u></p> <p>前項設施及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p> <p>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p> <p>一、餐廳。</p> <p>二、宿舍或住宅。</p> <p>三、理髮室。</p> <p>四、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p> <p>五、洗衣室。</p> <p>六、圖書室。</p> <p>七、康樂室。</p> <p>八、日用品供應。</p> <p>九、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p> <p>前項設施及業務，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p> <p>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p>	<p>一、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查衛福部「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於一九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增訂第二十一條，新增雇主得於職場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地點，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雇主辦理前述托育服務時，得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p> <p>二、考量實務上雇主多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托兒業務及鼓勵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職工托育子女，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業務，增加居家式托育服務，以臻完備。</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依序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十款。</p>

1